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嵩县民政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20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称甲方):嵩县民政局

承包方(以下称乙方):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工程项目

一、工程名称：嵩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（车村）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嵩县车村镇

三、工程内容：1#、2#、4#、6#楼屋面更换防水层；在2#楼北侧绿化带内新建一座约390立方的地上装配式不锈钢消防水池和泵房；所有楼栋走道内的消防管道增加保温措施；1#、2#楼之间新增一口生活用水取水井；消防控制室由2#楼东侧移至门卫房，移动相关弱电线路约300米；厨房及消防控制室改造等。

四、承包形式：施工总承包

五、合同总金额：小写：¥:979700.00元

大写：玖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

第二条工程期限

一、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二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3天以上(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)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2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三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第三条工程价款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本工程属于捆绑式招标，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付款方式，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，支付该工程造价的30%作为工程启动资金；竣工验收合格后送审，最高支付至该工程合同价80%，审计定案后支付至该工程总价款(审计定案金额)的100%,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。

工程款支付甲方确保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拨付，工程款拨付整个过程不计任何利息，如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资金拨付滞后，乙方需自行筹措资金确保施工作业的连续性。

第四条建筑材料、设备的供应和采购

一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、设备，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购进。

二、凡购进的材料、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构件，均应有合格证明，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
三、需要复试的材料(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),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，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；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退货处理，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

一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现场设计变更及签证，由甲方确定专业设计、预算单位作出设计变更，乙方予以继续施工。

二、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，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、施工方法变更、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、停工、误工、返工、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(包括监理延期费等)。

三、工程变更部分及其认价：工程变更部分，应附有现场变更签证单。确定后的造价单附在现场变更签证单后，作为决算依据。工程变更签证单由相关人员现场确认签字，并经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为准；未经签字确认的不作为决算依据。

四、施工合同工期内，可调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±5%,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。涨幅在5%以内的，结算时不予调整，超过5%的，扣除5%部分以后，调整超过基准价5%以上的价差。同时。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，不计其他费用，此项内容相关依据为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/T50500-2024》。

第六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一、按照工作设计图纸施工，符合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
二、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、工程设计，进行施工前检查。经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，乙方须经甲方、监理、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；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，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，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四、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五、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。

六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七、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。

第七条安全施工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按要求为工地施工人员办理保险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坏或与安全相关的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第八条质量保修

一、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。

二、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，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项目经理

项目经理：罗居政

注册执业证书编号：豫2412023202410519

第十条双方义务

(一)甲方

1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，做好会审纪要。

2、组.建工程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。

3、配合、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。

(二)乙方

1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，否则，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

切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，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，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，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，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随意离开现场，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(¥50000)违约金，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、职称等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。安全生产目标：杜绝死亡、重伤事故发生；文明工地目标：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；扬尘防治目标：做到“7个100%,八个必须”。

4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安全防护围栏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工地配备安全帽、安全绳、安全网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。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、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参加图纸会审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。制定施工计划，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。

6、工程交工前，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。工程实施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。

7、因乙方原因，工程未按期完工(含内业资料),导致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，工程款无法拨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承担监理、第三方管理公司的延期服务费。

8、乙方承诺：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，如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，以稽核意见及时进行调整或整改。

第十一条附则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嵩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 7 月 20 日

乙方：河南中豫鼎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 7月 20 日